

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國際嬰幼兒發展學會辦理三重六張公共托育中心 招生簡章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

- 一、依據：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 二、目的：為提供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故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提供本市托育及社區親子服務。
- 三、正備取名額：正取名額日間托育 30 名；備取名額以中心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現場報名	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敬請家長留意。 ※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請家長至各公共托育中心現場繳交應備資料，並經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1. 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敬請家長留意。 2. 請至新北育兒資訊網（https://lovebaby.sw.ntpc.gov.tw/）「會員專區」並登入會員（※無會員帳號者請先進行會員註冊）→托育服務→進入「公托線上報名」功能進行報名，並經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五、抽籤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並於同日下午 2 時公告抽籤結果。

六、報到：

（一）正取名額：

1. 錄取兒童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8 日（星期五）中心服務時間內至現場完成報到手續（含約定入托日期、簽約、繳費及填寫資料等），若無故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親自完成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於前述指定期間內代理報到。特殊狀況者，請於前述指定期間內電洽中心，以免損失兒童權益。

（二）備取名額：自中心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3 個工作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7 個工作日內須完成報到手續（含簽約、繳費及填寫資料等），合計 10 個工作日之等候期間，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入托，中心即逕行通知下 1 位備取兒童遞補。

七、本簡章之備取名額有效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30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八、109 年 12 月 30 日抽籤結束後，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開放候補登記，依其報名時間排序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備取抽籤順序之後，其備取名額有效期間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九、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報名限制：

1. 每名兒童以報名 2 家公共托育中心為限，並於報到入托後，即取消其他公共托育中心之備取資格。
2. 若已報名 2 家公共托育中心者，須自行取消其中 1 家之報名資格，始能再行報名。
3. 入托期間不得再行報名其他公共托育中心。

（二）報名資格：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二歲（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含以後出生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對象：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服常備兵役（以徵兵者為限，不含後備役）、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求職，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4.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因就學或就業，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5. 前項各款所稱就業，指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僱用從事工作，或有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參加勞工保險情事。

(三) 收托資格及應備資料：

收托資格	應備資料
1. 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10% ，優先收托下列兒童： (1)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2) 具有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3) 父母之一方為中重度身心障礙、服常備兵役（以徵兵者為限，不含後備役）、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兒童。 (4) 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名以上之兒童。 (5) 原住民兒童。 (6)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因就學或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兒童。 2. 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60% ，優先收托設籍當區之兒童。 3. 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5% ，優先收托中心現職員工之子女。 4. 設置於學校內之公共托育中心，其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5% ，優先收托該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5. 不符合前述各項收托資格之一般市民。	1. 就托申請表。 2.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3. 辦理報名者（父母、法定代理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鑑及相關證明文件。 4. 非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鑑。 5. 符合左列收托資格者，需檢附資格證明：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 (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服常備兵役（以徵兵者為限，不含後備役）證明、在監證明。 (4)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5) 可證明原住民族之戶籍資料。 (6) 檢附公共托育中心在職證明。 (7) 檢附學校在職證明。 6. 備註： (1) 現場報名者，請檢附前述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供查驗後返還，影本供留存。 (2) 網路報名者，請依報名步驟，上傳前述電子檔資料。

十、收退費原則：請詳見本市各公共托育中心公告之收退費標準。

十一、退托之情形：

- (一) 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求職，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之資格進入本中心就托者，其未就業一方應於 3 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或求職證明提供中心備查，若查無送托需求者，中心應予退托。
- (二)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經中心催繳一個月後，仍未繳清者，中心應予退托。
- (三) 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周期性請假等情形），經查無送托需求者，中心得予退托。
- (四) 收托期間內，家長若以入托兒童之名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非符合第一款報名資格，中心應予退托。
- (五) 收托期間內，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須設籍新北市，若經查不符者，中心應予退托。
- (六) 不遵守中心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中心應予退托。
- (七) 兒童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中心得予退托。